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0805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那智不二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元由泰崇

非訟代理人　陳秋華律師

潘怡君律師

債　務　人　源昌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賈衍明

債　務　人　富業商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賈桂林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仟零陸拾壹萬貳仟參佰陸拾柒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8　月　20　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